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5 年 6 月 1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22193 號函修正後洽悉

修正後合約範本條文	現行合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 (一) 甲方應提供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之各該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表、要保文件、商品文宣、相關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等作業規範，以利乙方為本合約業務之執行。甲方保險商品或其作業規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應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依乙方處理授權事項時之實際需要，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二) 甲方保證就授權乙方代理招攬之保險商品確係依法令章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查。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應由甲方負責。 (三) 乙方依代理合約之授權經營或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保戶受有損害時，甲方應積極主動處理，以維護保戶權益。 二、乙方：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險商品之招攬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 乙方應依甲方有關保險商品之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招攬保險契約。乙方所招攬之各保險契約，其承保與否，	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 (一) 甲方應提供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之各該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表、要保文件、商品文宣、相關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等作業規範，以利乙方為本合約業務之執行。甲方保險商品或其作業規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應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依乙方處理授權事項時之實際需要，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二) 甲方保證就授權乙方代理招攬之保險商品確係依法令章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查。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應由甲方負責。 (三) 乙方依代理合約之授權經營或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保戶受有損害時，甲方應積極主動處理，以維護保戶權益。 二、乙方：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險商品之招攬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 乙方應依甲方有關保險商品之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招攬保險契約。乙方所招攬之各保險契約，其承保與否，	1. 新增第二項第十款。 2. 依保險局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5 年 5 月 4 日「研商銀行貸款案件清償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續保事宜」會議決議指示，為提高銀行貸款案件清償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率，明訂請銀行於客戶首次投保本保險時，提醒客戶於要保書填載聯繫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以利保險公司得於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及時與保戶聯繫等實務需要，另明訂銀行至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提供予保險公司因房屋貸款契約約定致不再代為辦理投保之客戶名單予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修正後合約範本條文	現行合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甲方保有最後決定權，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代甲方給予要保人任何承諾。 (三) 乙方代理保險之招攬，不得變更甲方保險商品之價格及內容。 (四) 乙方執行代理業務，如須於媒體廣告上或其他與本合約保險商品有關之印刷品或網際網路上使用甲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誌時，須事先獲得甲方同意且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 (五) 乙方應依法聘任具有保險業務員證照之人員從事招攬行為，並確實監督所屬人員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或保戶權益之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業務員之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保戶之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 (六) 乙方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保戶就所招攬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七) 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	甲方保有最後決定權，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代甲方給予要保人任何承諾。 (三) 乙方代理保險之招攬，不得變更甲方保險商品之價格及內容。 (四) 乙方執行代理業務，如須於媒體廣告上或其他與本合約保險商品有關之印刷品或網際網路上使用甲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誌時，須事先獲得甲方同意且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 (五) 乙方應依法聘任具有保險業務員證照之人員從事招攬行為，並確實監督所屬人員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或保戶權益之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業務員之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保戶之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 (六) 乙方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保戶就所招攬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七) 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	

修正後合約範本條文	現行合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八) 乙方應配合提供及確保甲方進行核保、出單作業所需之正確資訊，並應依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壽險業適用)、產物保險業傷害暨健康保險通報作業要點及產物保險業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險通報作業實施要點之規範(產險業適用)，將應通報資料傳送予甲方，並於前述要點所規範時程內完成應通報資料之傳送及確保應通報資料正確。 (九) 乙方受託收取之汽車保險費，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甲方入帳；已出單者一律不得註銷。(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 <u>(十)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就乙方因抵押貸款代為投保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綜合型火災保險」(以下稱「住宅火險」)，於辦理出單作業時，約定如下事項：(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u> <u>1、乙方於招攬或辦理住宅火險業務時，應於客戶首次投保時，提醒客戶於要保書中確實填載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資訊，以利後續</u>	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八) 乙方應配合提供及確保甲方進行核保、出單作業所需之正確資訊，並應依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壽險業適用)、產物保險業傷害暨健康保險通報作業要點及產物保險業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險通報作業實施要點之規範(產險業適用)，將應通報資料傳送予甲方，並於前述要點所規範時程內完成應通報資料之傳送及確保應通報資料正確。 (九) 乙方受託收取之汽車保險費，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甲方入帳；已出單者一律不得註銷。(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	

修正後合約範本條文	現行合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續保通知及相關保戶服務之辦理。</u> <u>2、為避免客戶之住宅火險保障中斷，乙方應定期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提供截至前一日止因房屋貸款契約約定致不再代為辦理投保之客戶名單予甲方，以利甲方通知客戶辦理續保。</u>		